

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1條 (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)

為落實公司治理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4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設置審計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下稱本組織規程)。

第2條 (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3條 (本委員會之組成)

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4條 (準用規定)

證券交易法(下稱「證交法」)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，除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之職權事項外，由本委員會行之。

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本公司代表之規定，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

第5條 (職責範圍)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七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八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九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、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之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9款外，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惟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。

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，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第6條（會議方式及議程訂定）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、電子郵件（E-mail）、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，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；但有緊急情事者，得隨時召集之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之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處；審計委員會議案由各權責經理部門或由委員會成員提案，於本委員會召開時，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7條（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）

本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8條（出席及決議）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同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本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9款之事項，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。

第9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10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

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依第10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本委員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10條 (利益迴避)

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前二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11條 (專家之聘任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12條 (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及義務)

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時，每次得在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之範圍內支領交通津貼。實際支領金額授權由董事長核定之。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13條 (授權執行)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14條 (施行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04.06.25 第五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訂定。

106.08.31 第六屆第29次董事會增訂第7條、修訂原第6至13條。

107.05.31 第六屆第42次董事會修訂第3條。

109.04.30 第七屆第27次董事會修訂第10條。